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就该等事项，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445,39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23.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99,980.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15,804.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175.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注 1]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35,555.11	15,177.18	3 年	公司、深圳移航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4,749.74	10,716.69	3 年	公司、合肥移顺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14,043.30	7,094.55[注 2]	3 年	公司、深圳移航

合计	64,348.15	32,988.42	-	-
----	-----------	-----------	---	---

注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增加移为通信为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 2: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88.42 万元人民币, 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3,600.00 万元人民币少 611.58 万元人民币。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7,706.1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7,094.55 万元人民币。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二)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三) 额度与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 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投资期限**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存涛

\_\_\_\_\_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